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办件)

收文日期:2023-05-24 密级:一般 紧急程度:无 编号:请示件(2023)0181号 文件来源:一般文件

来文单位: 上海度假区川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来文文号: 度假区川沙(2023)12号 文件类别: 绿化

文件名称:

关于报送川沙"城中村"改造项目一期绿地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

领导批示:

已阅。{刘军[2023/6/13 14:54:09]}

拟办意见:

拟请绿林处阅提意见;报请刘军同志阅示; 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审核拟办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5/24 16:43:10]}

办理意见:

已收,方案已核,将拟文批复,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唐艺铭[2023/6/9 13:45:16]} 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6/9 15:36:15]} 请小唐阅处。{赵文章[2023/5/26 8:58:29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备注: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川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度假区川沙〔2023〕12号

关于报送川沙"城中村"改造项目一期绿地工程初步 设计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川沙"城中村"改造项目一期绿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已经沪浦发改城[2022]509号文件批准,并取得规划土地意见书(沪浦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15号)。根据要求,我公司组织编写了《川沙"城中村"改造项目一期绿地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,现将该报告报贵局审批。

- 一、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:本工程位于川沙新镇"城中村" 改造项目太平 A 片区域:东至凌空路,南至川环南路,西至浦东 运河,北至新川路,共涉及 D05A-01、D05A-04、D05C-12、D05C-14、 D05-18、D05-23、D05-24、D05-26 八个绿化地块,规划用地性 质为公共绿地、生产防护绿地,用地面积约 4.9 公顷,其中 G1 公共绿地约 3.2 公顷, G2 生产防护绿地约 1.7 公顷。
- 二、项目建设内容:本工程实施内容包括新建公厕、垃圾压缩站,新增广场、园路、挡墙、活动场地、座椅、标识牌、地形营造、绿化种植、灯光照明、给排水等。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399.09 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 399.09 平方米,建筑占地面积 258.48 平

方米, 容积率 0.008, 建筑密度 0.53%。

三、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绿地雨水排水和生活用水排水,生活用水等经污水检测井后最终纳入丹霞路市政污水管网。

四、项目投资: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14.26 万元,其中建安工程费 1305.42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.72 万元,不可预见费 72.11 万元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:按照"城中村"改造配套项目建设机制由企业自筹,并纳入"城中村"开发成本。

特此请示,望批复。

附件:《川沙"城中村"改造项目一期绿地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。

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川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

主送: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抄送:

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川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印发